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原告 黃仁傑

被告 長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3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以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